|  |
| --- |
| 附錄七**國立中央大學108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****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** |
| 甄選學系 |  | 考生姓名 |  |
| 108學測應試號碼 |  | 申請日期 |  108 年 4 月 日 |
| 複查項目(僅限複查指定項目甄試成績) | 原來得分 | 複查得分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本申請計複查 項，每項複查費新臺幣50元，計複查費 元(請購買郵政匯票) |
| 複查回覆事項： | 甄選學系核章 |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核章 |
| 回覆日期：108 年 月 日 |
|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|
|  |
| ※注意事項：1.申請期限：108年4月30日前﹙以國內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2.費用：每一甄試項目成績複查費為新臺幣50元，一律收取郵政匯票（受款人：國立中央大學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3.申請方式：填寫本表後，連同成績單正本、複查費之郵政匯票，以及貼足回郵郵票之回郵信封（填妥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），一併郵寄至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。4.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。5.僅限複查指定項目甄試成績，且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；筆試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面試、審查資料以該項目總成績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閱或調閱、影印相關成績資料。 |